食 品 法 典 委 员 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4.1　　**CX/CAC 25/48/3**

2025 年 8 月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的工作

1. 提请食典委通过本文件**第 1 部分**所列由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供最终通过的标准。

2. 对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供通过标准的评论意见载于 CX/CAC 25/48/3 Add.1 号文件。

3.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对这些标准进行了严格审查[1]。

第 1 部分—提交供最终通过的标准及相关文本

标准及相关文本	参考资料	工作编号	步骤
《鲜枣标准》	REP25/FFV，第 24 段，附录 II	N01-2016	8
《新鲜咖喱叶标准》[2]	REP25/FFV，第 34 段，附录 III	N06-2022	5/8

[1] REP25/EXEC1，第 14-17 段

[2]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注意到批准食品标签规定的要求尚未满足，决定在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满足批准食品标签规定的要求（REP25/EXEC1，第 15 段）之前，暂停向食典委提交任何关于通过新鲜咖喱叶标准的建议